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 日 14：30。

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5 年 4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监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5,28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4,250.67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等	4,000.00	2,343.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180.00	228.22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0.00	50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100.00	1,179.42
合计		5,280.00	4,250.67

根据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5 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天鸿集团、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等	3,000.00	60.00	0.00	2,343.03	5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300.00	6.00	0.00	228.22	5.3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500.00	10.00	0.00	500.00	11.76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200.00	24.00	0.00	1,179.42	27.75
合计		5,000.00			4,250.67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31号公告）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32号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题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肆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以苏州市吴江区20120119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按所持70%股权比例提供壹亿零柒佰伍拾叁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苏州首开龙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91,369,765.75元，负债总额2,216,995,354.51元，净资产74,374,411.24元，资产负债率96.75%，超过7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31号公告）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33号公告）。

议题三： 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分行申请柒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以杭政储出（2013）2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股份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杭州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78,249,416.43元，负债总额1,190,580,957.93元，净资产87,668,458.50元，资产负债率93.14%，超过7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31号公告）及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34号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